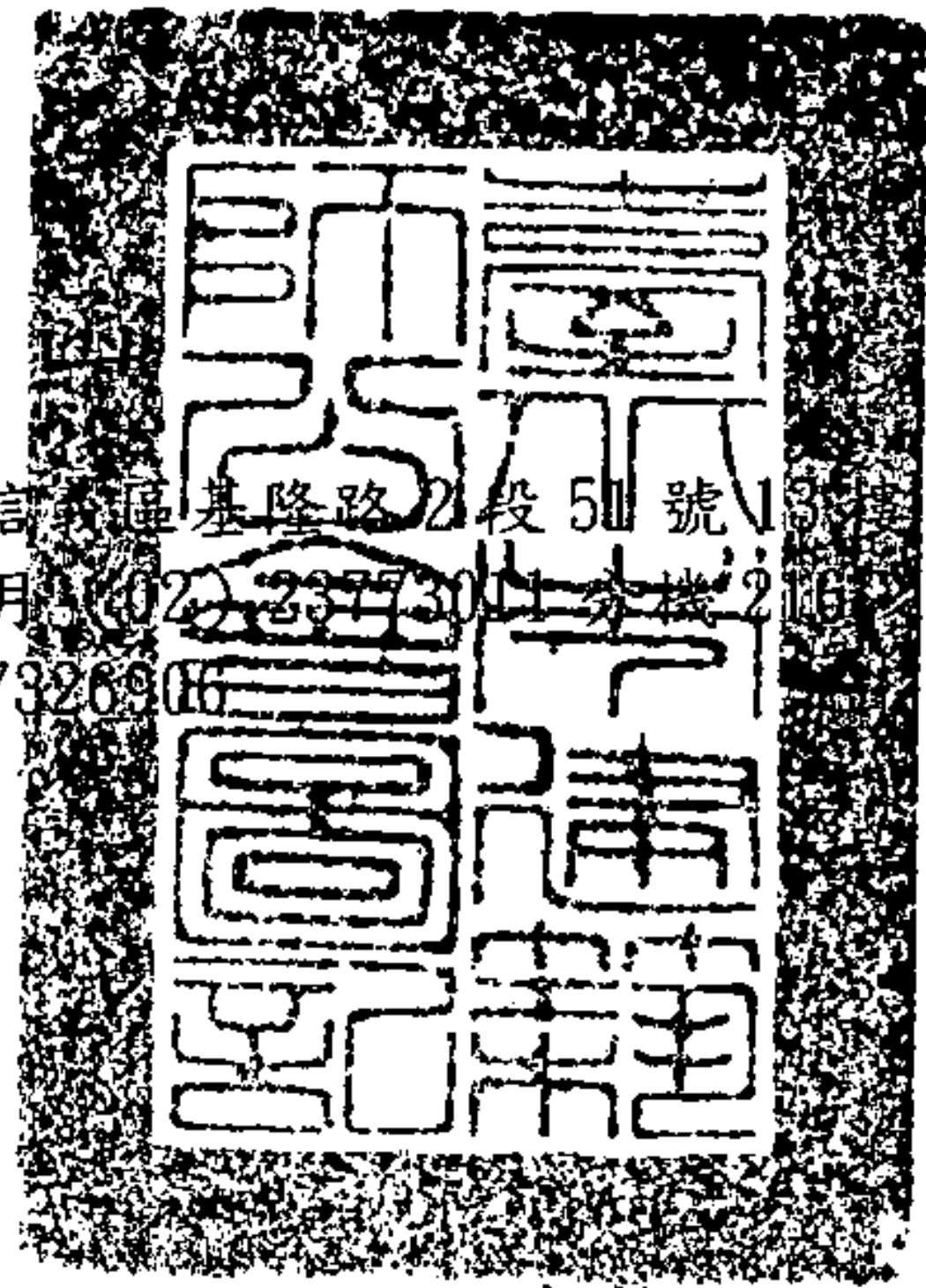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會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0號13樓
承辦人：陳秀月(02)27377301分機2116
傳真：(02)27326906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101(十五)會字第0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臺北市政府調整本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並自101年3月1日實施，本會因應辦法如說明，請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101.2.29府授都建字第10162754500號函調整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詳如附件。
- 二、本會因應辦法：
 - (一)自101年3月1日起所有登記案件之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一律按新訂造價計繳。
 - (二)會員於101年2月29日前已簽約並明訂依簽約當時工程造價計算酬金之接受委託設計案件，請於101年3月15日前檢具申請書及委託契約書影本向本會提出報備，逾期不予受理；前項提出報備之設計案件於101年5月31日前正式提出登記且向臺北市政府完成建照掛號者，其代收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准按原訂造價計繳。
 - (三)凡依原訂造價計繳掛號之案件，其辦理變更設計時得依原訂造價計繳設計、監造費及事業費。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1年3月-7日
第 188 號

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101.3.1

構造類別		造價單位：元/平方公尺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676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781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014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166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399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469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543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620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700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446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518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594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1674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1758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1846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1938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772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861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9540	
	二十一至二十五層建築物	20510	
	二十六至三十層建築物	21540	
	三十一至三十五層建築物	2262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375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50
	填方	立方公尺	220
	圍牆	公尺	210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186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384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454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7340
	超過八公尺以上	1900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69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186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16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